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(成果汇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(成果汇总)(土壤属性图、土壤评价图、文字成果、县土壤志、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1703.46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9.87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日期:2021年4月10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